

國泰人壽團體被保險人異動加退保批註條款

(本批註條款須申請批註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 (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5.08.06國壽字第1150080038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國泰人壽團體被保險人異動加退保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批註於本公司團體保險商品（以下簡稱為本契約），本批註條款適用之團體保險商品詳見附表。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方式

要保單位所屬員工、成員及其家屬加退保之生效日於本公司審查通過後，其保險效力自約定時點起（約定內容以要保文件所載之約定事項為準）生效或終止。若要保單位未於所屬員工、會員及其家屬約定時點之加退保生效日之保險單年度底前通知本公司，其加退保生效日於本公司審查通過後，自通知日之翌日零時起生效。

家屬與員工或成員同時申請加退保時，家屬加退保之生效日準用前項約定。倘家屬未與員工或成員同時申請加退保，家屬加退保之生效日於本公司審查通過後，自通知日之翌日零時生效。

附表 本批註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保險商品名稱
國泰人壽團體定期壽險
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壽險
國泰人壽新團體定期壽險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國泰人壽新團體傷害醫療擇一給付傷害保險
國泰人壽團體意外身故傷害保險
國泰人壽漁民團體保險
國泰人壽新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擇一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二至十一級失能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急診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新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職業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職業傷害醫療擇一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溫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日額增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溫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國泰人壽團體溫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
國泰人壽團體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費用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總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手術定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新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新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全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全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全心安住院醫療年度總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國泰人壽安保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安保團體一年定期癌症身故健康保險附約

樣
張